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廢字第 41-114-09205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4 年 9 月 22 日廢字第 41-114-092057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4 年 12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路○○巷○○弄○○號○○樓；按：同車籍資料車主地址）寄送，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送達，有經訴願人同居家屬簽名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4 年 10 月 15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

人之地址在本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其提起本件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人來文及蓋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人來文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三、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下稱萬華區清潔隊）接獲民眾錄影檢舉，查認車牌號碼 xxx-xxxx 汽車（下稱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於 114 年 6 月 28 日 20 時 12 分許，在本市萬華區○○路○○號前將衛生紙屑丟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上。經查得系爭車輛車籍資料登記為訴願人所有，萬華區清潔隊乃以原處分機關 114 年 7 月 9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到案說明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接獲通知單後 7 日內到案說明，嗣經萬華區清潔隊人員電洽訴願人，經確認丟棄廢棄物之行為人為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掣發原處分機關 114 年 8 月 6 日第 X1215861 號舉發通知單。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